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 政府关于保加利亚共和国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保留总领事馆的换文

## 中 方 复 照

保加利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保加利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 222 号照会，内容如下：

“保加利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确认，双方本着发展两国之间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之间领事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会谈，就保加利亚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保加利亚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的领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保加利亚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三、保加利亚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的运作应遵循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

四、双方将本着协商合作的精神，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友好地处理两国间的领事问题。

本照会内容，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本照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保加利亚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的协议，并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于北京

编者注：保方4月24日来照内容同中方复照，略。